**关于刑事等22个专业委员会换届及新设刑事合规等8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通知**

（浙律协〔2024〕14号）

各市律师协会、义乌市律师协会：

为加强我省律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律师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水平，细化律师专业领域，更好地发挥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指导作用，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以及省律协会长办公会议提议，拟对任期已届满的刑事等22个专业委员会进行换届（含网络信息等5个专业委员会调整），并新设刑事合规等8个专业委员会（含调整新增1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期届满直接换届的专业委员会

（一）刑事专业委员会

（二）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三）行政专业委员会

（四）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五）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

（六）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七）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

（八）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

（九）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十）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

（十一）公司专业委员会

（十二）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十三）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十四）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

（十五）文化传媒与体育专业委员会

（十六）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

（十七）财税法专业委员会

二、任期届满拟调整的专业委员会

网络信息专业委员会调整为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委员会调整为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调整为国际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调整为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医疗卫生与健康专业委员会调整为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调整后专业委员会职责如下：

（十八）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

职责：围绕我省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战略，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专业领域实务理论研讨，举办培训、专题教学；多角度多维度研究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问题；探索互联网与信息行业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律师业务机遇和市场拓展；参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领域立法建议和案例研究。

（十九）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

职责：负责推动、宣传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相关的法律政策；为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组织相关法治教育、培训、研讨；为基层和乡村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建议和意见；负责与其他相关组织和部门沟通；开展关于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的调研和研究工作，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数据支持。

（二十）国际投融资专业委员会

职责：开展国际投资融资和国际贸易实务理论研究，组织相关研讨或培训；出版专业领域论文集，制定并完善操作指引、行为准则或业务规范；提高律师从事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诉讼仲裁与非诉讼业务水平；开展反倾销、反补贴、337调查、合规监管与制裁措施应对等业务交流与合作；向涉外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建言，为浙江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二十一）“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职责：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相关的法律服务实务操作交流和理论探讨，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支持；培养和提升境内律师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技能；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律师交流和沟通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际业务项目或案件的法律服务，推动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

职责：组织律师对海事海商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航运惯例等进行研究、起草、修改与论证等，为复杂疑难问题提供指导；开展海事海商案件的实务理论研讨；负责起草海事海商操作指引；就海事海商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报告；整理和编纂（编译）国内外海商海事法规、案例和有关的文献资料，与境外、国外开展海事海商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三）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

职责：组织医疗健康领域法律问题的实务理论研讨；参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起草、修订和解读；拓展我省律师在医疗健康法律方面的执业领域；在公共卫生事件或医疗法律危机中，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指导与支持，参与危机管理和法律应对策略的制定；加强与相关行业和部门的联系，开展交流合作，扩大律师在本领域的影响，拓展律师业务范围；为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的服务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为我国医药大健康领域的良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拟新设专业委员会

（二十四）刑事合规专业委员会

职责：开展刑事合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总结刑事合规业务实践经验，拟定专业领域的实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组织讲座、培训等活动，组织委员深入企业考察调研，与相关政府部门、院校及行业协会等进行交流，就刑事合规相关立法向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意见与建议，与各兄弟省市律师协会开展刑事合规专业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完成省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五）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

职责：负责财富管理领域的实务理论研究。通过研究国内外财富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动态，组织律师进行财富管理法律理论和实务的培训，提升律师在信托、投资、税务筹划、家族办公室等领域的专业能力，为社会及客户群体提供资产保护、传承规划、投资结构设计、跨境财富配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合法、高效地管理个人、家庭以及家族的财富。

（二十六）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

职责：调查研究生物、制药类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参与立法咨询、调研；组织开展生物医药类法律业务理论研究、交流和研讨等活动，提高本领域律师业务水平和能力；就生物医药类法律专业领域拟订业务操作指引，指导和规范业务活动；加强与相关行业和部门的联系，开展交流合作，扩大律师在本领域的影响，拓展律师业务范围；收集生物医药类经典案例等，编辑出版法律专业论文集、典型案例集。

（二十七）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

职责：围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法律问题的实务理论研讨、培训及学术研究；研发法律服务产品，探索和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对电子商务法律知识的进行普及和宣传。

（二十八）旅游会展专业委员会

职责：负责对旅游和会展行业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律师协会制定或修订与旅游和会展行业相关的法律规范和行业准则；组织相关培训和研讨；搭建律师行业与旅游、会展行业之间的桥梁；参与国际旅游和会展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编写法律手册、发布法律资讯等方式，向公众普及旅游和会展领域的法律知识。

（二十九）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

职责：负责不良资产领域法律问题的研究与指导；制定行业标准、工作指引，开展实务理论研讨；促进律师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等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宣传不良资产处置法律知识；收集和整理典型案例；与国际律师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与交流，了解国际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提供国际视野和跨境法律服务。

（三十）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职责：组织开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竞争法律领域的研究，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提供理论支持；组织开展实务理论培训，提升律师及法律从业者在该领域的专业水平；制定相关业务操作指引、手册等；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我省律师在国际竞争法领域的影响力；收集、整理典型案例等，编辑出版文集，为行业管理提供基础信息。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与职业操守，近4年未受过司法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二）关心行业工作，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

（三）系本省执业律师，且执业年限在5年以上；或已在律师事务所执业3年以上，并有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法学院校、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曾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相关专业文章或在省级以上理论研讨会上获奖；

（五）具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承办过相关专业领域内重大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

五、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与职业操守，近8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2、执业年限在8年以上，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务水平；

3、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4、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二）主任工作职责：

负责带领专业委员会完成《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重点围绕本专业领域内的律师业务进行研究、分析，总结执业的经验和方法；根据青年律师、专业律师、资深律师等特性，制作实务教案、操作指引、典型案例等实务理论研究成果。

（三）申报材料

1、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

2、相关专业领域承办过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大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例；

3、相关证书、聘书等；

4、对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规划；

5、所在的市律师协会的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含对相关材料真实性的确认。

六、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新一届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律师通过各市律协申报，各市律协在省律协分配的报名人选范围内推荐；

（二）各市申报人选分配

省律协将结合各市律师人数比例与专业领域的分布，适当兼顾律师业欠发达地区，予以分配申报人选名额，《各市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一；

（三）自通知公布之日起，申报人员可从神州律师网或“浙江律协”公众号下载《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表》（附件二）或《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申报表》（附件三），按要求填妥后，向各地市律师协会申报，请各地市律协于2024年6月15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律协。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专业委员会成员由本省执业律师组成，执业年限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每位律师最多只能报名2个专业委员会。

（二）申报主任（副主任）的律师未当选的，若愿意继续担任委员，需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打勾，申报主任（副主任）的人数计入各地律协申报名额。

（三）本届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采用律师自愿报名结合行业推荐，并以竞聘结合遴选方式择优产生。

（四）申报人数少于30人的，原则上不设立该专业委员会。

（五）本次专业委员会换届结果最终由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决定。

八、联系人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周晓钦 宋婷婷 0571-87755601

E-mail:zwh87755601@163.com

附件：1.各市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2.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3.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申报表

浙江省律师协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各市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每个专业委员会申报名额** |
| 1 | 杭州 | 40 |
| 2 | 宁波 | 20 |
| 3 | 温州 | 15 |
| 4 | 嘉兴 | 7 |
| 5 | 湖州 | 6 |
| 6 | 绍兴 | 8 |
| 7 | 金华（含义乌） | 10（含义乌4人） |
| 8 | 衢州 | 3 |
| 9 | 舟山 | 2 |
| 10 | 台州 | 7 |
| 11 | 丽水 | 2 |

附件2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及学历** |  | | |
| **执业年限** |  | **职 称** |  | **手机号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E-mail** | |  |
| **在省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担任何种职务** | | 此处需注明专业委员会名称及职务 | | | | |
| **工作中熟练使用的外语** | | 此栏由申报涉外领域专业委员会的律师填写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专业领域业绩（案例及发表或获奖文章）** | 可附页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律协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单 位**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及学历** | | |  | | | |
| **执业年限** |  | | **职 称** |  | | | **手机号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E-mail** | |  | | |
| **申报职岗** | | 主 任 |  | | **若未聘上主任、副主任 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 | | | 是 |  |
| 副主任 |  | | 否 |  |
| **在省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担任何种职务** | | | 此处需注明专业委员会名称及职务 | | | | | | | |
| **工作中熟练使用的外语** | | | 此栏由申报涉外领域专业委员会的律师填写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专业领域承办的重大或具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例** | 可附页 | | | | | | | | | |
|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的论文** | 可附页 | | | | | | | | | |
| **社会兼职及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律协**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